

血與火的紀憶

鍾河林 謝必宏 主編

——台灣抗日檔案文獻詩文選編

錢叢書局

血與火的紀憶

鍾河林 曹必宏
主編

台灣抗日檔案文獻詩文選編

常州大學圖書館
藏 书 章

綫裝書局

血与火的记忆——台湾抗日档案文献诗文选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血与火的记忆：台湾抗日档案文献诗文选编·文献诗词卷 / 钟河林，
曹必宏主编。—北京：线装书局，2015.9

ISBN 978-7-5120-1908-9

I . ①血… II . ①钟… ②曹… III . ①抗日战争—史料—台湾省②诗
词—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 ①K265.06 ②I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98931号

主 编 钟河林 曹必宏
责任编辑 赵 鹰
装帧设计 张万兴 赵 亮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四一号
邮 编 100009

电 话 64045283（发行部）
64045583（总编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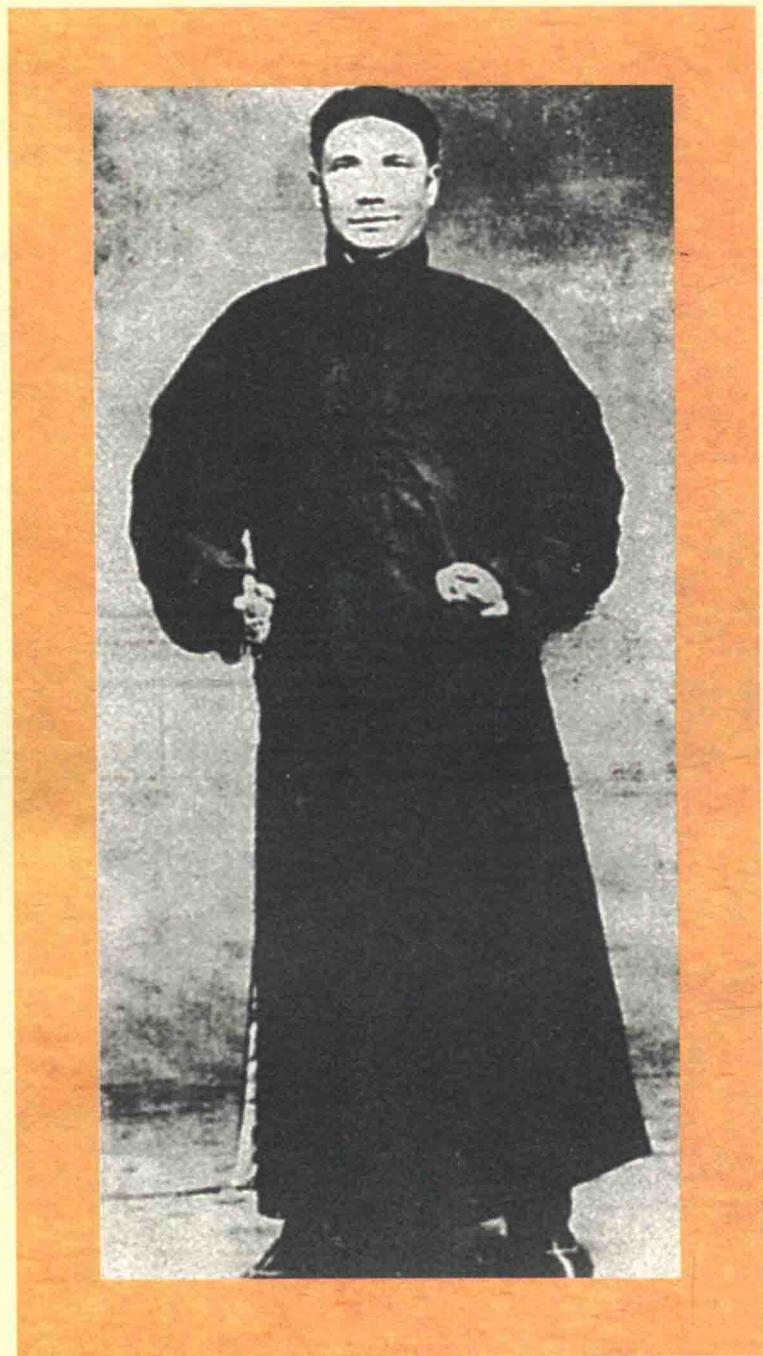
网 址 www.xzhbc.com

北京信彩瑞禾印刷厂

六二
一〇八千字

二〇一五年九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六二
一五〇〇套
二三〇〇元（全三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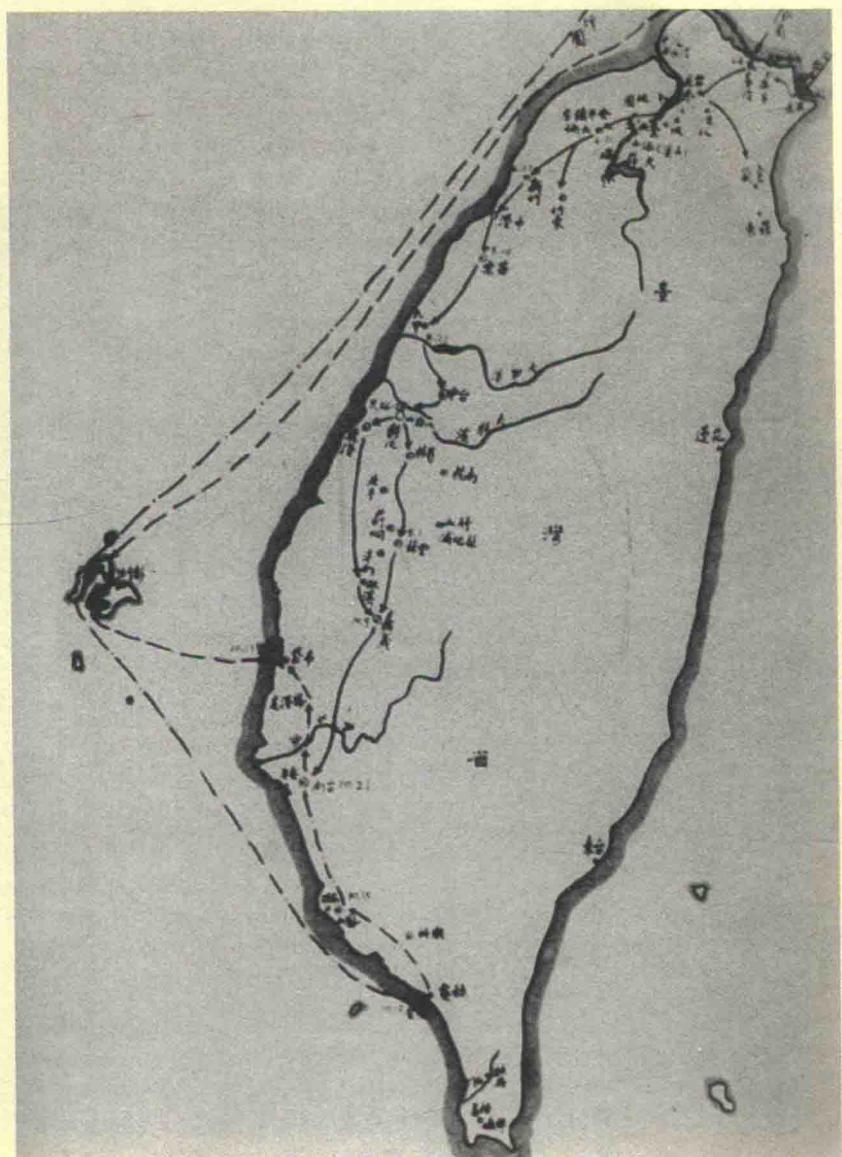
"東寧才子"、台灣義軍首領丘逢甲（1864-1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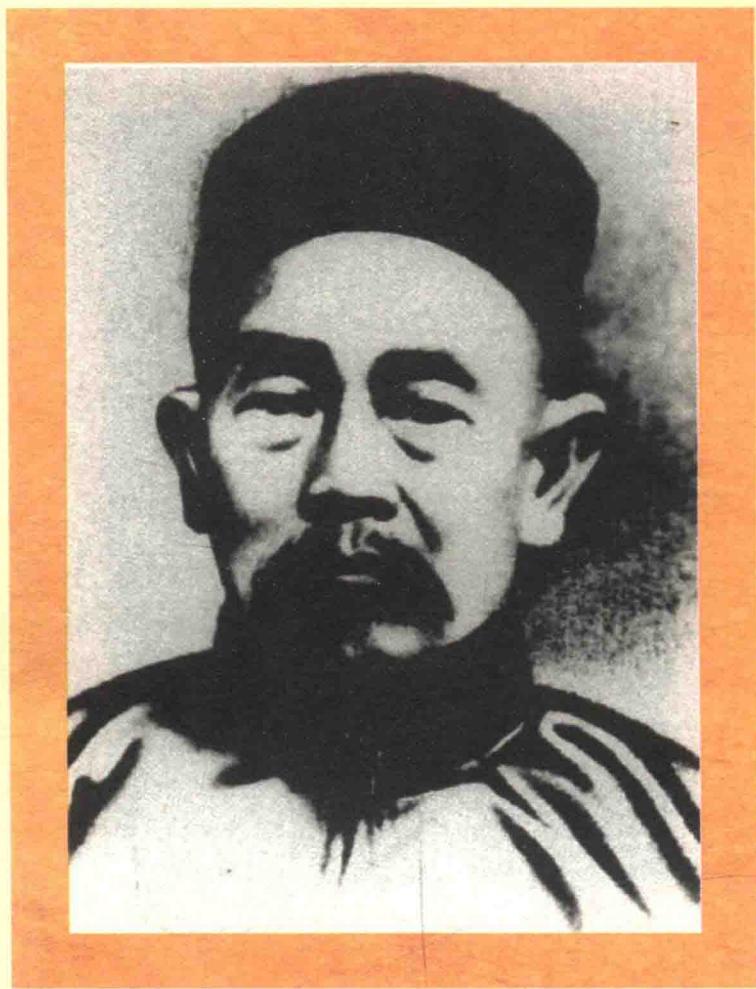
1895年5月，『台灣民主國』宣布成立，推舉唐景崧為大總統、
丘逢甲為副總統兼團練使。圖中坐者為唐景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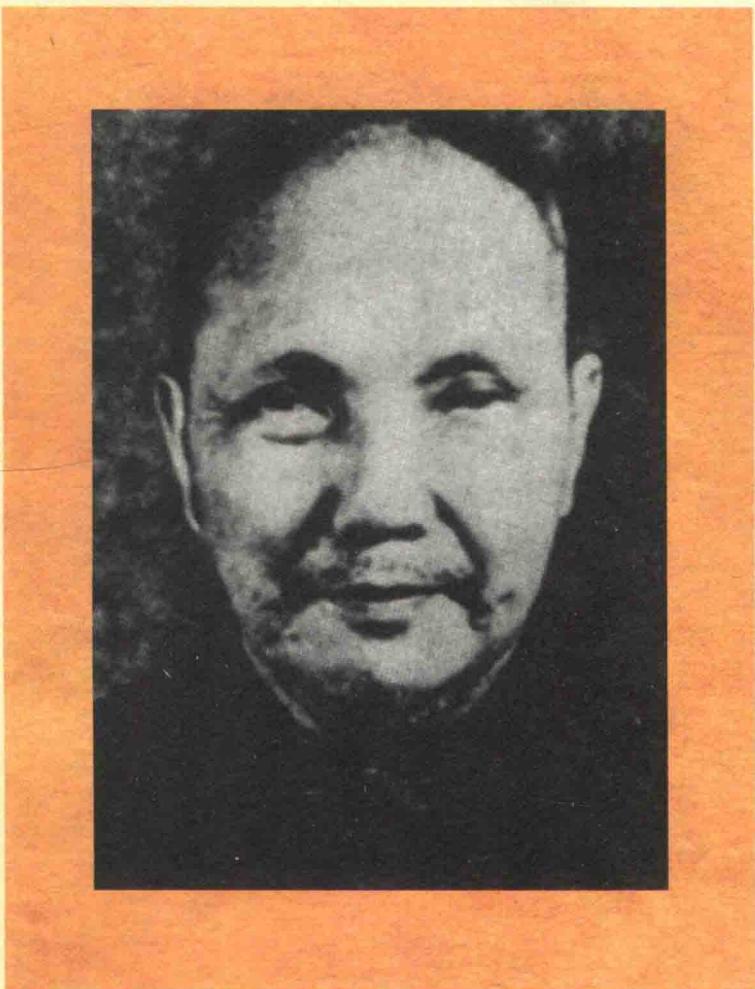
『台灣民主國』失敗後，台灣人民的抗日活動仍此起彼伏，風起雲湧。
圖為平埔族抗日戰士。



1895年台灣各路義軍抗日作戰路線圖。



台灣抗日志士陳秋菊，曾於 1913 年晉見孫中山，商討國事。



丘念台（1894—1989年）

目錄

文獻編

馬關條約	○一〇
台灣交割全書	○五〇〇
台灣紳民籲奏清廷免割台灣之電文	○七〇〇
唐景崧電清廷文	○九〇〇
全台紳民痛罵李鴻章文	一〇〇〇
唐景崧就任大總統宣言	一三〇〇
全台紳民致中外文告	一五〇〇
全台紳民電稟總理衙門北洋大臣	一七〇〇
閩浙總督福建藩台暨全台官憲文	一九〇〇
劉永福與台民盟約	二三〇〇
永福致台民布告	二五〇〇
樺山資紀與劉永福往來書函	二七〇〇
吳湯興招募義軍告示	二九〇〇
胡阿錦起義通知書	三一〇〇
詹振、林李成起義檄文	三三〇〇
柯鐵虎征倭檄文	三五〇〇
鐵國山議和條約	三七〇〇
林少貓《十大要求准許書》	三九〇〇
羅福星之自白書	四七〇〇
余清芳告示文	四九〇〇
羅俊祈禱文	五七〇〇
新民會章程	五一〇〇
《台灣青年》發刊辭	五五〇〇
《台灣青年》發刊趣旨	五九〇〇
《台灣青年》敬告吾鄉青年	六一〇〇
《台灣青年》創刊社告	六三〇〇

《台灣民報》創刊詞	○六五	台灣民黨宣言書	一三一
祝《台灣民報》創刊	○六七	台灣民黨之綱領與政策	一三三
《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辭	○六九	台灣民眾黨成立大會宣言、綱領及政策	一三五
《新大眾時報》創刊宣言	○七三	台灣民眾黨第二次全島黨員大會宣言	一三九
台灣文化協會旨趣書	○七七	台灣民眾黨第三次全島黨員大會宣言	一四三
台灣文化協會會則	○七九	台灣民眾黨、政策、黨則修改之提案理由書	一五一
台灣文化協會覺書取消文	○八三	台灣民眾黨新綱領及政策	一五三
台灣文化協會抗議書	○八五	台灣民眾黨的特質	一五七
台灣文化協會宣言書	○八七	台灣民眾黨反對總督府恢復評議會聲明書	一六一
台灣文化協會聲明書	○九一	台灣民眾黨關於撤廢渡華旅券聲明書	一六三
台灣文化協會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宣言	○九三	台灣民眾黨反對警務局長「漸禁」鴉片聲明抗議文	一六五
全島無力者大會宣言書	○九七	台灣民眾黨促進地方自治建議書	一六七
五台灣議會請願運動	○九九	台灣民眾黨反對始政紀念日抗議書	一七一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趣旨	一〇三	台灣民眾黨反對總督府評議會聲明書	一七三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	一〇五	台灣民眾黨主張減稅通電	一七五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	一一三	台灣民眾黨為「霧社事件」致拓務大臣、貴族院議長及內閣總理大臣電文	一七七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中止宣言與意見書	一二七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成立大會宣言	一八一
台灣自治會綱領	一二九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旨趣書	

台灣共產黨政治大綱	一八三
台灣共產黨組黨宣言書	一九五
台灣共產黨政治綱領（摘錄）	一九九
北京台灣青年會會章	二〇九
華北台灣人大會宣言	二二一
北京台灣青年會迎新春詞	二二三
台灣自治協會宣言	二二五
在華台胞反全島有力者大會檄文	二二七
台灣自治協會告中國青年書	二二九
台韓同志會規約	二三一
廈門台灣學生大會宣言書	二三三
新台灣安社宣言	二三五
中台同志會成立宣言	二三五
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於孫中山先生逝世 二週年敬告中國同胞書	二三七
台灣革命青年團致民眾書	二三九
台灣同志會為濟案宣言	二四一
六·一七台灣島恥紀念宣言	二四三
台灣民主黨組織大綱	二四七
台灣民主黨宣誓文	二四九
台胞未忘祖國	二五一
為什麼組織台灣少年團	二五五
台灣青年的任務與今後的修養	二五九
台灣工友總聯盟創立宣言	二六三
台灣工友總聯盟第二次代表大會宣言	二六五
台灣工友總聯盟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宣言	二六七
台灣農民組合綱領	二六九
台灣農民組合第二次全島大會宣言	二七一
台灣農民組合之當前任務	二七三
二七七	二七七

詩詞編

- 丙申九月初三日有感／許南英
二八八
- 台灣雜感和王蔀／胡鍊華太守同做／施士法
二八八
- 過靈泉寺有感／鄭鵬雲
二八八
- 離台詩／丘逢甲
二八八
- 春愁／丘逢甲
二八八
- 秋懷／丘逢甲
二八九
- 衡仲以西瓜見餉，兼約可園賞月二首／丘逢甲
二八九
- 東山酒樓放歌／丘逢甲
二八九
- 汕頭海關歌寄伯瑤／丘逢甲
二九〇
- 秋懷，次前韻／丘逢甲
二九一
- 割台書感／謝頌臣
二九一
- 兵火之後，舊時街衢但存瓦礫，感賦／洪棄生
二九一
- 聞日軍搜山感賦／洪棄生
二九二
- 感事自傷／洪棄生
二九二
- 登城東樓／王松
二九二
- 雜感／王松
二九三
- 冬夜書感／王松
二九三
- 歸途雜詠／王松
二九三
- 移寓／汪春源
二九三
- 懷九曲老樵／胡殿鵬
二九三
- 秋砧／胡殿鵬
二九三
- 感懷／許蔭亭
二九四
- 秋思／許蔭亭
二九四
- 聞道／吳湯興
二九四
- 聞警／王漢秋
二九四
- 辛亥二月二十四日，偕荷菴及女兒令嫻乘
『笠戶丸』遊台灣，二十八日，抵雞籠山，
舟中雜興／梁啟超
二九四
- 三月三日，遺老百餘輩設歡迎會於台北
故城之薈芳樓，敬賦長句奉謝／梁啟超
二九五
- 台北故城毀矣，留其四門／梁啟超
二九五
- 送呂厚菴東歸兩首／林朝崧
二九五
- 台灣雜詠／林朝崧
二九六
- 重過彰化／林朝崧
二九六
- 寧南春望／連橫
二九六

江山樓題壁／連 橫

台 南／連 橫

乙卯重午與癡仙同作／莊 嵩

題蔣君渭水遺集／莊 嵩

過滬尾舊炮台／莊 嵩

埔裏社／莊 嵩

春 燕／莊 嵩

一九九

一九八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六

大事記

血與火的記憶——台灣抗日檔案文獻詩文選編

文獻詩詞卷

馬關條約

第一條：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條：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甲) 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劃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乙) 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丙)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條：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為公同劃界委員，就地查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地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為參

酌更定。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為正。

第四條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償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條：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又台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

派大員至台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換清楚。

第六條：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

俟本約批准互換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

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

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又

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

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

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

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

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甲) 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

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

事商業工藝制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

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

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乙)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

務依外國船只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丙)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

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

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丁)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

工藝制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

所定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制造一切貨物，其

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

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

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

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條：曰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此條所定辦理。

第八條：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定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